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伊川县林业局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复核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复核验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7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本单位 适用（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